

资本集中必然导致合作社民主管理异化吗？

——基于重庆市 163 家种植合作社的调查与分析^{*1}

谭银清 王钊

【摘要】：学术界主流观点认为资本集中必然带来合作社民主管理异化。但是通过对重庆市 163 家种植合作社的调查与分析发现，资本集中并不必然导致合作社民主管理异化，关键在于成员的自由退出权能否得到保障。在成员能自由退出合作社的条件下，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民主决策的概率明显增加。其机理在于成员退社关系到合作社的生存与发展，领办者和核心成员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有主动实施民主管理的激励。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 资本集中 成员退出权 民主管理 异化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 (2018)—03—0118 (06)

一、引言

国际合作社联盟(ICA)将合作社定义为“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从这一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民主管理”是合作社区别于投资者企业的本质特征之一。因此长期以来，合作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意味着成员具有平等的投票权，并且该投票权来自于“成员资格”而非“资本份额”，充分体现出合作社是“人”的联合，而非“资本”的联合。但令人堪忧的是“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在我国的许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形同虚设，取而代之的是“按股投票”或者理事长“包办决策”，合作社“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制度发生了严重异化。

如果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依法建立规范的组织制度，不能实行民主治理，不能有效保护组织成员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那么也就失去了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义。^[1]因此“民主管理”作为合作社的本质属性，其异化不仅关系到合作社中普通成员的根本利益，还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合作社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前途与命运。于是讨论合作社民主管理异化及其机理不但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二、文献综述

如果将合作社看成是契约的集合，那么成员对合作社的民主控制就属于剩余控制权的范畴。^[2]根据不完全契约理论，由于现实中完全的契约是不存在的，所有权就成为权力的重要来源，因此物质资产的拥有者享有对人力资产的控制权。^[3]张维迎从企业的生产监督和风险承担等角度论述了“资本雇佣劳动”的合理性，并实证了企业的控制权来自物质资本。^[4]

上述理论对我国农民合作社民主管理的异化现象具有极强的解释力。现阶段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农地细碎化、农户兼业化的困境，农业产业化程度较低，普通农户尚不具备组建合作社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农村精英”凭借自己拥有的

¹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业经营新模式对增进与分享规模经济的作用机理研究”(编号:714732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长江上游典型水利水电库区移民后续生计调查与比较研究”(编号:14CJL03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谭银清 博士研究生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市 400715

王 钊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市 400715

资金、销售渠道、经营能力、社会关系等成为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力量。^[5]这些合作社领办者“精英”拥有最具环境合用性、特别是市场合用性的要素，自然也就成为合作社剩余权利的实际控制者。^[6]同时，持有股份是获取合作社成员资格的重要标志，成员以其出资额在合作社中承担有限责任，出资是合作社成员行使民主权利的基础。^[7]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结构异质性较强的条件下，普通成员缺乏出资意愿，领办者和少数核心成员不但是合作社资本的主要提供者，也是市场风险的主要承担者，理应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实际拥有者。^[8]

以上研究反映了资本集中导致合作社民主管理异化的共同逻辑，这一逻辑由于既有坚实的理论支撑，又符合我们对合作社民主实践的一般观察，因而被学术界广泛接受。但已有研究可能忽略了对成员自由退出权的考察。林毅夫在评述 20 世纪 50 年代的农业危机时指出，由于农业生产中有效监督的成本十分高昂，集体合作的成功有赖于成员之间建立起心照不宣的自我实施的协议。但只有在其他成员违背协议时成员可以选择自由退出，自我实施的协议才能得以维持。在合作化运动的开始阶段，集体成员享有充分的退出权，相应地，自我实施的协议在绝大多数集体组织里得以维持，整个农业绩效得以改进。但是到了合作化运动后期，成员的自由退出权被剥夺，合作运动从自愿变成强迫，自我实施的协议难以维持，由此导致了农村合作运动的失败。^[9]林毅夫的论断表明只要合作组织内部的成员退出权可以得到保障，成员之间就可以通过多次的重复博弈来迫使彼此遵守契约；但是一旦成员的自由退出权被剥夺，重复博弈就变成了一次性博弈，弱势一方的利益就必然受到侵犯。蔡日方在总结西班牙蒙德拉贡合作公司的成功经验时也发现，如果合作组织中存在完善的退出机制，那么这一机制则会反过来促进和改善合作组织的治理。^[10]

回到当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方面合作社所有权主要集中在领办者和少数核心成员手里是客观存在的普遍现象，但另一方面成员的自由退出权在一些合作社内部得到了很好的实行也是不争的事实，这无疑为我们考察不同退出权条件下所有权对合作社剩余控制权的影响提供了契机。因此，本文将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重考察不同退出权条件下，所有权对合作社民主管理的影响。

三、合作社民主管理异化的表现

1. 数据来源

笔者利用暑期调研的机会于 2017 年 7 月初至 8 月底近两个月的时间调研了重庆 163 家种植合作社，其中主城片区 8 家，渝西片区 31 家，渝东南片区 73 家，渝东北片区 51 家(见表 1)。163 家合作社中粮食类合作社 18 家，蔬菜类合作社 35 家，瓜果类合作社 49 家，中药材类合作社 8 家，另有 53 家合作社从事其它经济作物种植。被访合作社中有 86 家属于不同级别的“示范社”。本次调研的主要对象为合作社的理事长；调查方式主要为“一对一”的结构化访谈；调查内容包括合作社的资本构成、民主管理、利益分配以及经营绩效等。

表 1 样本的区域分布情况

合作社所在区域	数量	百分比
主城片区	8	4.9
渝西片区	31	19
渝东南片区	73	44.8
渝东北片区	51	31.3
合计	163	100.0

2. 合作社机构设置情况

成员大会由合作社全体成员构成，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合作社必须设立成员大会，合作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主要行使章程修改、选举或罢免合作社相关负责人以及合作社财产处置等重大事务。

关于被访合作社的机构设置情况，有 18 家合作社只设有成员大会，占样本总体的 11%；有 30 家合作社设有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占样本总体的 18.4%；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皆有的合作社 103 家，占样本总体的 63.2%；另有 12 家合作社未设立任何机构，占样本总体的 7.4%；可见合作社的机构设置并不健全（见表 2）。

表 2 合作社的机构设置情况

合作社组织机构	数量	百分比
只设有成员大会	18	11
设有成员大会和理事会	30	18.4
设有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	103	63.2
没有设立任何机构	12	7.4
合计	163	100.0

3. 合作社机构执行情况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合作社成员大会每年必须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作为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合作社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能从根本上保障成员的民主权利和经济权利。

如表 3 所示，排除掉没有设立任何机构的 12 家合作社，余下的 151 家合作社中有 10 家 2016 年全年没有召开过成员大会，占样本总体的 6.6%；有 26 家合作社全年召开了一次成员大会，占 17.2%；召开 2 次及其以上的合作社 115 家，占比 76.2%。在这 151 家设有成员大会的合作社中，成员享有自由退出权的有 90 家，不享有自由退出权的 61 家。在成员享有自由退出权的 90 家合作社中 2016 年只有 3 家全年没有召开过成员大会，占比 3.3%；在不可自由退出的 61 家合作社中，却有 7 家全年没有召开过成员大会，占比 11.5%。可见在成员享有自由退出权的条件下，成员大会召开的频率明显增加。

表 3 合作社 2016 年召开成员大会次数

召开成员 大会次数	样本总体		成员可自由退出		成员不可自由退出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一次都没有	10	6.6	3	3.3	7 1	1.5
只一次	26	17.2	7	7.8	19	31.1
两次及其以上	115	76.2	80	88.9	35	57.4
合计	151	100	90	100	61	100

4. 合作社决策方式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或投票表决时采用一人一票的决策方式，出资额或交易量较大的成员可享有附加表决权，但其总票数不能超过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表 4 展示了样本合作社成员大会的决策方式。151 家合作社中，有 23 家由理事长说了算，占 15.2%；实行一人一票的 91 家，占 60.3%；一股一票的 17 家，占 11.3%；另有 20 家合作社实行股份与交易额相结合，其中 13 家按股为主，占 8.6%；7 家以交易额为主，占 4.6%。在成员享有自由退出权的 90 家合作社中，实行一人一票的有 57 家，占比 64.4%；在不享有自由退出权的 61 家合作社中，实行一人一票的 34 家，占比 55.7%，前者比后者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并且在成员可自由退出的 90 家合作社中，只有 11 家是由理事长个人说了算，而在成员不可自由退出的 61 家合作社中就有 12 家由理事长包办决策。

表 4 合作社成员大会决策方式

理事会 决策方式	样本总体		成员可 自由退出		成员不可 自由退出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由理事长说了算	23	15.2	11	12.2	12	19.7
一股一票	17	11.3	9 1	0	8 1	3.1
股份与交易额结 合，以按股为主	13	8.6	8	8.8	5	8.2
一人一票	91	60.3	57	64.4	34	55.7

股份与交易额结合，以交易额为主	7	4.6	5	5.6	2	3.3
合计	151	100	90	100	61	100

通过以上对样本数据的整理与分析我们发现，合作社民主管理的异化主要体现在合作社机构设置不完善、机构执行不到位、决策方式不合法等三个方面，当然核心是合作社决策方式的异化。以上分析同时还让我们看到，在合作社成员享有自由退出权的条件下，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的可能性明显增加，那么“成员退出权”的这一调节效应到底是否存在呢?本文接下来将通过计量分析予以检验。

四、实证检验

1. 变量选择

因变量选取。合作社成员行使民主权利主要通过成员大会和代表成员利益的理事会或监事会的投票权来实现。但考虑到理事会和监事会并非合作社的强制设置机构，而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合作社必须设立成员大会，并且采用“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此本文选取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方式作为被解释变量，将成员大会采用“一人一票”作为决策方式的合作社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自变量选取。本文的自变量包含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两类。其中核心解释变量为合作社的资本构成情况，文中采用理事长的个人出资额占合作社出资总额的比重表示。控制变量即除了核心解释变量以外会对因变量产生影响的其他变量。根据本文研究目的及上文的理论分析，本文选取了成员自由退出权、成员结构异质性、合作社加入条件、合作社经营的产品类型以及合作社理事长的个体特征等作为控制变量，其中“成员退出权”是本文关注的关键控制变量。

样本特征

表5展示了各个解释变量的含义及其统计特征。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理事长的平均年龄为43.5岁，文化程度的均值为3，表明总体上理事长的平均文化程度为高中或中专水平，这明显高于普通成员的受教育程度；理事长的个人出资比高达0.52，即总体上合作社超过一半的出资来自于理事长；“成员退出权”变量的均值为0.60，表明样本合作社中有60%的合作社成员享有自由退出权，反映出《合作社法》中关于成员退社自由的规定得到了较好地实行。

表5 解释变量的含义及其统计特征

变量及说明	变量取值	均值	标准差
理事长年龄	理事长年龄	43.5	7.3
理事长文化程度	小学=1；初中=2；高中或中专=3；大专及以上=4	3	0.75
理事长出资比	理事长个人出资合作社出资总额的比重	0.52	0.27

成员退出权	能自由退出合作社=1；不能自由退出合作社=0	0.6	0.37
合作社加入条件	不需要出资=1；需要出资=0	0.56	0.5
成员异质性	合作社成员经营规模差异较小=1；差异较大=0	0.53	0.5
合作社经营的产品类型	经济作物类合作社=1；粮食作物类合作社=0	0.88	0.33

3. 模型设定

因变量合作社成员大会“表决方式”包含两种情况：“一人一票”或“非一人一票”，符合“0-1”分布，因此本文采用 Logistic 二分类模型检验各变量对合作社“民主管理”的影响。Logistic 二分类模型是一个逻辑概率分布函数，设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的概率为 P，那么其它表决方式的概率就为 1-P。设影响合作社民主管理的各个因素为 x_i ，那么 $P(x)$ 表示“一人一票”的

$$\ln p \frac{(\text{一人一票})}{p(\text{其它方式})} = \beta_0 + \sum_{i=1}^7 \beta_i x_i$$

发生概率，具体到本研究中则有：

其中 i 的取值为 1~7，代表影响合作社“民主管理”的 7 个变量。

4. 结果讨论

表 6 表明了合作社“民主管理”影响因素的全样本回归结果，其中理事长出资比、合作社加入条件、合作社产品类型等三个变量对合作社民主管理具有负向影响，如果其他条件不变，那么理事长个人出资越多，或者成员加入合作社不需要实质性出资，或者合作社的主营产品为经济作物等这三种情况都会导致合作社偏离“一人一票”的决策方式。成员退出权和成员异质性两个变量对合作社民主管理具有正向影响，即在成员享有自由退出权，合作社成员经营规模差异较小的条件下，合作社采用“一人一票”决策的概率大大增加。模型中，理事长年龄和受教育程度两个变量对合作社民主决策的影响不显著，说明民主决策实质上关心的是利益归属，与理事长个人无关。

表 6 合作社民主管理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全样本)

解释变量	系数	标准差	瓦尔德值
理事长出资比	0.67*	0.39	2.95
成员加入条件	-0.43	0.21	4.06
成员退出权	1.04	0.27	14.94
成员规模差异	0.35*	0.21	2.67

合作社产品类型	-0.52**	0.43	5.71
理事长年龄	0.02	0.01	2.07
理事长受教育程度	0.17	0.14	1.54
常量	-2.22	1.12	3.95

注：“*”、“**”、“***”分别表示 10%、5%、1%的显著性水平。

表7进一步按成员“是否享有自由退出权”为标准对样本进行了分组回归。从结果中我们可以看到，除了“理事长出资比”这一变量外，其它变量的影响方向和显著性与表6相比没有发生改变。分组回归结果表明，在成员可以“自由退出”合作社的条件下，“理事长出资比”这一变量对合作社“决策方式”的影响不再显著，表明成员“是否享有自由退出权”对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

表7 合作社民主管理的 Logistic 分组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系数	标准差	瓦尔德值	系数	标准差	瓦尔德值
理事长出资比	-0.47	0.44	1.15	-0.26*	1.42	3.39
成员加入条件	-0.55**	0.24	5.39	-0.54*	0.32	2.81
成员规模差异	0.16**	0.02	4.49	0.28**	0.70	10.53
合作社产品类型	-0.56**	0.25	4.52	-0.64**	0.43	5.71
理事长年龄	0.04	0.02	1.23	0.14	0.40	2.15
理事长受教育程度	0.31	0.16	1.86	0.67	0.05	1.51
常量	-0.46	1.34	0.12	9.81***	3.34	8.63

注：“*”、“**”、“***”分别表示 10%、5%、1%的显著性水平。

本文试着对这一结果做进一步解释。如果将“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看成是约束合作社行为的一个契约，那么这个契约的履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合作社的领办者和核心成员。小农户加入合作社主要希望利用合作社核心成员的技术优势、信息优势以及关系优势等来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市场价格、抵御市场风险。因此只要小农能通过合作社增进福利，他们对合作社是否履行“一人一票”的契约也许并不关心。

但是领办者和核心成员出于自利完全可能利用自身的地位优势损害小农利益，这个时候通过履行“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契约来维护自身权益对于小农来讲就变得非常重要。那么一旦小农不能通过其它方式来敦促核心成员履行契约，退社就成为小农维护自身权益的最后屏障。小农退出对于合作社具有重要影响：一是合作社不但需要小农提供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而且还需要广大小农的加入来增强合作社的合法性以获取更多的政府支持；二是对于小农来讲，他们退出合作社的机会成本比较低，因为除了合作社他们还可以选择市场进行交易；三是农村社会是“熟人社会”，合作社成员之间往往存在着各种地缘或亲缘关系，在此背景下，成员退社不仅会给合作社的核心成员带来舆论压力，同时还可能引发退社的从众效应，从而危及合作社的生存与发展。^[11]

综上，合作社“一人一票”民主管理的实质是合作社成员之间利益的分配。^[12]在成员能够自由退出合作社的情况下，成员的自由退出权对合作社具有较强的约束作用，领办者和核心成员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具有主动执行“一人一票”民主管理契约的激励。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成员可以自由退社的情况下，“理事长个人出资比”对合作社决策方式的影响不再显著。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蕴含

资本集中容易导致合作社民主管理异化，这一观点由于既有坚实的理论支撑，又符合我们对合作社实践的一般观察，所以为学术界广泛接受。但是本文通过对重庆 163 家种植合作社的调查与分析发现，资本集中虽然是导致合作社剩余控制权异化的重要因素，但资本集中并不必然带来合作社剩余控制权的异化。关键在于成员的自由退出权能否得到保障。在成员能自由退出合作社的条件下，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民主管理的概率明显增加。其机理在于成员退社关系到合作社的生存与发展，领办者和核心成员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有主动实施“民主管理”契约的激励。

本文的研究结论为规范和促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启示。长期以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的是“先发展，后规范”的发展思路，现在看来，我们的合作社是发展有余，规范不足。^[13]如果我们再不转变对合作社的发展思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前途将令人堪忧。因此当务之急我们必须转变合作社的发展思路，从“先发展，后规范”转移到“发展与规范”并重的思路上来。在规范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我们有必要加强对中小成员权益的保护，尤其要保障他们的自由退出权，这是他们维护自身权益的最后一道屏障。同时我们也有必要通过政策引导来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当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现阶段“大农”或“核心成员”对合作社发展的重要作用，某种意义上，他们对我国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性，这就要求我们在规范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同时应该做到公平与效率并重。

参考文献：

- [1]鲁国来. 合作社既要依法规范也要制度创新[J]. 农村经营管理, 2010, (10).
- [2]徐旭初. 什么是合作社治理[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6, (10).
- [3]Hart O D, Moore J. Property Rights and Nature of the Firm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06).
- [4]张维迎.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5]马彦丽, 孟彩英.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双重委托代理关系——兼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 (05).
- [6]苑 鹏, 彭莹莹.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的现状研究[J]. 农村经济, 2013, (04).

-
- [7]潘 劲.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背后的解读[J].中国农村观察,2011,(06).
- [8]林 坚,黄胜忠.成员异质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所有权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7,(10).
- [9]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10]蔡 日方,费思兰.蒙德拉贡合作公司的发展绩效与制度创新——兼论现代合作制度的外部环境 with 治理结构[J].中国工业经济,1999,(09).
- [11]王 鹏,于 宏,霍学喜.退社行为对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来自渤海湾优势区 211 户退社果农的实证[J].中国农村观察,2015,(02).
- [12]蔡定剑.民主是一种现代生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13]潘 劲.合作社发展,不能重激励轻监管[J].农村经营管理,2011,(12).